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时间为：2014年7月7日（星期一）14：30

②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7月6日--2014年7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7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6日15：00至2014年7月7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现代之窗大厦A座26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兼总经理张天闻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截止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数为230,965,363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205,813,141股，限售流通股25,152,222股。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39人，代表公司股份85,827,2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16%。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人，代表公司股份77,125,5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39%。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统计并经公司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33人，代表公司股份8,701,7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7%。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为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向中国光

大银行深圳分行申请 1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保证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代表股份数(股)	同意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 比例）	反对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 比例）	弃权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 比例）
出席会议由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85,827,290	85,776,190 (99.94%)	51,100 (0.06%)	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77,006,226	77,006,226 (100%)	0	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	8,821,064	8,769,964 (99.42%)	51,100 (0.58%)	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股数同意、由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徐志新、曾力
-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7日